

經濟部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95 年 11 月 1 日經人字第 09503670150 號函修正發布  
 97 年 1 月 22 日經人字第 09703651795 號函修正發布  
 97 年 3 月 6 日經人字第 09703504593 號函修正發布  
 97 年 12 月 12 日經人字第 09703523470 號函修正發布  
 100 年 3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0003656880 號函修正發布  
 105 年 12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0503688510 號函修正發布  
 107 年 1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0703652490 號函修正發布  
 107 年 8 月 27 日經人字第 10703674680 號函修正發布

選項區分	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說明	修正說明	
共同選項	學歷	國中（初中、初職）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7 分為限。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本部人員於初任公職後所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均予以採計評分。	未修正。
		高中（職）畢業	2	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	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4			
		具碩士學位	5.5			
		具博士學位	7			
	考試	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7 分為限。	一、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6 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4.5 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 2.5 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 0.5 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（一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。 （二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。 （三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。 （四）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。 （五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，相當	未修正。
		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	
		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		
		高等考試 2 級考試或 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	

選項區分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	修正說明
	<p>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</p>	5	<p>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。</p> <p>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</p> <p>(七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。</p> <p>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第 1、2 職等：1 分。</p> <p>(二) 第 3 職等：2 分。</p> <p>(三) 第 5 職等：3 分。</p> <p>(四) 第 6 職等：3.5 分。</p> <p>(五) 第 7、8 職等：4 分。</p> <p>(六) 第 9 職等：5 分。</p> <p>(七) 第 10 職等：5 分。</p> <p>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。</p> <p>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</p> <p>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</p> <p>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</p> <p>(三) 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用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</p>	
共同選項 (續)	<p>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</p> <p>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</p> <p>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</p>	<p>1.2</p> <p>1.6</p> <p>2</p>	<p>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</p> <p>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，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。</p> <p>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 0.6 分、副主管核給 0.8 分、主管職務核給 1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</p> <p>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。</p>	未修正。

選項區分		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說明	修正說明
	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四、前 1 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	未修正。
		乙等	1.6			
共同選項 (續)	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1 次	0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6 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 2 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 2.2 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 2.4 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	未修正。
		記功（記過）1 次	0.6			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 次	1.8			
個別選項	職務 歷練 與發 展潛 能	本部司、處、室、會、中心單位 <u>間、本部與所屬機關間、所屬機關間</u> 之遷調次數（ <u>原職任職滿 1 年，並</u> 每次遷調後任職滿 1 年，採計 2 分）	5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	一、職務歷練部分（最高 5 分）： <u>任職本部單位間、本部與所屬機關間、所屬機關間、本部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間、其他機關間</u> 或單位內科際間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職務遷調 <u>採計分數</u> 如下： （一）本部司、處、室、會、中心單位 <u>間、本部與所屬機關間、所屬機關間、本部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間、其他機關間</u> 之遷調：依派令計算遷調次數。 （二）本部司、處、室、會、中心內科際間遷調：由單位於遷調時以單位書函知人事處始予採計； <u>派本部任務編組服務者，由任務編組書函知人事處始予採計；借調（支援）機關或任務編組者，由借調（支援）機關或任務編組書函知人事處始予採計。</u> （三）簡任人員及單位未設「科」者，以司、處、室、會、中心為計算標準；單位內分科置人員者，科長以下人員之遷調以「科」為計算基準。 <u>（四）</u> 年資中斷前之公務服務經歷可採計本項職務歷練之遷調次數。 <u>（五）</u> 本部職員於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， <u>派本部任務編組服務者，與本部單位間之調任，適用單位間遷調規定。</u> <u>（六）</u> 本部職員於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， <u>借調（支援）本部所屬機關或本部所屬機關任務編組者，適用本部與所屬機關間遷調規定；借調（支援）他機關或他機關任務編組者，適用本部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間遷調規定；借調（支援）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者，考量其性質特殊，適用本部</u>	1、為鼓勵本部暨所屬機關間之遷調，提高同仁職務歷練之意願，調整本部與所屬機關間、所屬機關間、本部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間、其他機關間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職務遷調計分。 2、為使職務遷調之計算基礎更為明確，增列候選人亦需於原職任職滿 1 年之遷調，方予採計。 3、增列本部職員派本部任務編組職務歷練之適用規定。 4、增列本部職員借調（支
		本部司、處、室、會、中心單位內科際間、 <u>本部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間、其他機關間</u> 之遷調次數（ <u>原職任職滿 1 年，並</u> 每次遷調後任職滿 1 年，採計 1 分）				

選項區分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	修正說明
	考評候選人之發展潛能並參照下列基準予以給分： 欠佳：1 尚可：2 中等：3 優等：4 特優：5	5	<u>單位間遷調規定。</u> 二、發展潛能部分（最高5分）：本項由職缺單位主管視候選人研究發展、創新思考、員工提案等方面考評。	援）職務歷練之適用規定。 5、配合規定條文，酌修說明文字及調整條次。
	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及進修總時數 100 小時以上未滿 150 小時 參加訓練及進修總時數 150 小時以上未滿 250 小時 參加訓練及進修總時數 250 小時以上未滿 400 小時 參加訓練及進修總時數 400 小時以上未滿 600 小時 參加訓練及進修總時數 600 小時以上	1 2 3 4 5 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5 分為限。	一、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內，參加國內經認證之學習機關（構）舉辦之訓練進修，習得時數並登載「 <u>公務人員</u> 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時數者，始予採計，並不得重複採計。 二、選修學分以在大學（含社區大學）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者始予計分，每學分以 18 小時計算，惟並不包括於修習學位期間選修者。 <u>三、本項訓練進修內涵須為與業務相關之課程。</u>	1、因現行公務人員訓練時數已完全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，未再使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，爰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。 2、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以，本機關人員之陞任，依「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」就訓練進修，訂定標準，評定分數。又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爰本項目增訂訓練進修計分之內涵說明，鼓勵同仁透過訓練進修，提升業務之專業能力。

選項區分	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	修正說明
語文能力	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或日本語能力檢定 N5 級（原四級）者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5 分為限。	一、通過各測驗辦理單位自行訂有對應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簡稱 CEF）」之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，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。 二、具有英語及日語以外，其他國內、外語言能力檢定證書者，得經職缺單位主管就該語言證照與職缺之業務性質審查，照左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三、同時兼具二種或以上之語言檢定者，本項最高分數以 5 分為限。	未修正。
	全民英檢初級或日本語能力檢定 N4 級（原三級）者	2			
	全民英檢中級或日本語能力檢定 N3 級者	3			
	全民英檢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日本語能力檢定 N2 級（原二級）者	4			
	全民英檢高級（含）以上或日本語能力檢定 N1 級（原一級）者	5			
團隊精神與協調能力	團隊合作精神、應變能力、協調溝通能力、服務態度或表達能力，並參照下列基準予以給分： 欠佳：1-2 尚可：3-4 中等：5-6 優等：7-8 特優：9-10	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	本項由職缺單位主管視候選人團隊合作精神、應變能力、協調溝通能力、服務態度或表達能力，自行依 <u>左列</u> 評分標準核給分數。	配合說明格式酌修文字。
個別選項（續）	領導能力 主管或專業才能 具有擬任職務之領導能力或專業才能，參照下列基準予以給分： 欠佳：1-2 尚可：3-4 中等：5-6 優等：7-8 特優：9-10	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	本項由職缺單位主管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並斟酌候選人所具資格、學經歷等條件，自行依 <u>左列</u> 評分標準核給分數。	配合說明格式酌修文字。
綜合考評（20%）				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	未修正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			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 20%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3 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 80%（即乘以 80%） 二、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	未修正。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、第 9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表適用對象為本部組織法中訂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、派用之人員，不含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。
- 三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 - (一)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  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 5 年。
    -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  - (二)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四、降調人員「考績」、「獎懲」之陞任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 5 年。